

天津市滨海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津滨卫疾〔2018〕122号

区卫生计生委关于滨海新区石油新村辖区计划 免疫和儿童保健工作移交大沽街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的批复

海洋石油总医院：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将滨海石油新村辖区计划免疫和儿童保健工作移交给滨海新区大沽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请示》（渤油医〔2018〕14号）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将滨海石油新村辖区计划免疫和儿童保健工作移交给滨海新区大沽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二、请海洋石油总医院与大沽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密切配

合，按照天津市有关要求，加强宣传，做好计划免疫和儿童保健项目交接工作，确保安全和质量。

三、请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妇女儿童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做好质量控制和技术指导工作。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滨海新区大沽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妇女儿童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滨海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6月29日印发
